**台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**

**台州市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**

**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办法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进台州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（下简称“创模”）工作，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充分调动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级有关部门参与“创模”工作的积极性，全面落实“创模”工作目标责任书的各项工作，特制定本考核奖励暂行办法。

第一条  台州市“创模”工作目标责任考核对象为各区党委、政府和市级有关部门。

考核实行分级考核和抽查相结合。市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市政府负责对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，各区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代表各级政府负责对所辖乡镇和县级有关部门的考核，市级有关部门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本系统的考核。

第二条  “创模”工作目标责任考核的主要内容是：

（一）“创模”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。建立职责明确、分工负责的“创模”工作领导机制，贯彻落实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、法律法规和各项工作制度。认真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“创模”工作重大决策部署，定期研究“创模”工作重大问题和政策措施，制订“创模”年度工作方案，并将“创模”工作目标、措施纳入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。

（二）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年度“创模”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。

（三）市级有关部门履行“创模”工作职责情况和对全市本系统相关工作的指导、推进情况。

（四）各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承担的“创模”工作重大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。

第三条  “创模”工作目标责任考核遵循坚持标准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四条  实行定性考核和定量考核相结合，以定量考核为主。定量考核的具体计分如下：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市直属有关部门年度“创模”工作任务考核指标及计分方法见下表。基本分100分，分二方面：一是共性指标，包括工作态度、资料档案，计基本分40分；二是“创模”年度工作指标任务，指完成年度各项工作指标任务情况，计基本分60分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内容 | 基本分 | 指标名称 | 打分办法 |
| 共性指标 | 工  作  态  度 | 10 | 组织领导 | 建立并完善“创模”工作领导机制4分，制订“创模”年度工作方案3分，有固定联络员3分。 |
| 8 | 工作网络建设 | 视建网络情形酌情给分 |
| 12 | 任务反馈和信息报送 | 按时报送任务反馈意见6分，及时报送工作信息6分。 |
| 档案资料 | 10 | 有关支撑指标及考核档案资料完整 | 视档案资料完整酌情给分 |
| 创模年度工作指标 | 工作成效 | 60（20） | 按时保质完成年度工作指标及工程建设任务 | 创模年度工作指标总分40分（如无重点工程则总分60分），各项工作指标任务分值权重一样，得分按完成工作任务数与权重分之积计算。（比如有四项年度工作指标任务，完成二项则得20分。）未完成指标项无特殊情况不得分。 |
| 创模重点工程进展 | 创模重点工程建设总分20分，各项工程项目分值权重一样，得分按完成工程项目数与权重分之积计算。（比如有四项年度工程项目，完成二项则得10分。）未完成工程项目无特殊情况不得分。 |

第五条  《“创模”年度工作目标责任书》由市“创模”办根据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当年“创模”工作目标组织编制，报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以市政府文件下发。

第六条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年度“创模”工作任务由“创模”年度工作指标和共性考核指标组成。

第七条  “创模”工作目标责任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。

各区市级有关部门年度考核中，基本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，可以评定为合格以上，并视被考核单位的工作量、工作难度、工作实绩及其它定性考核指标情况进行良好、优秀评定（其中年度“创模”工作任务定量考核得分良好要在80以上，优秀要在90分以上）。对未能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的，评定为不合格。

第八条  市“创模”工作考核由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负责，考核小组由市级有关部门人员和有关专家组成，市“创模”办负责具体组织实施。

对市级各有关部门的考核还将分别征求各区 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的测评意见。

第九条  各区的考核采取总结自查和市检查考评相结合、明察和暗访相结合的办法。市级有关部门的考核采取总结自查、测评和考核组抽查相结合办法进行。

第十条  最终的考核等次由市考核小组考核评估后提出，经市“创模”办会审后报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审定，并以市政府文件向社会公布。

第十一条  各区、市级各有关部门的自查工作一般于当年的12月中旬前结束。自查报告和“创模”年度工作总结在考核前报市“创模”办。

“创模”工作考核原则上在次年1月中旬前完成。

第十二条  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的，由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给予通报表彰；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的，予以通报批评，对产生明显后果或严重影响的还要追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的责任，并对主要负责人进行诫勉谈话。

第十三条 本《办法》执行过程中的有关问题由“创模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  本《办法》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